



合 約 書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60 苗栗市莊敬街 95 號
電 話：886-37-376006
傳 真：886-37-373843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37-376006 FAX:886-37-373843



mPOS行動刷卡服務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就金流服務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合約條款辦理。

一、合約期間

- 1.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月。
本合約到期即終止。如須續約，甲方於前一個月通知或乙方主動於合約終止前十日通知甲方辦理續約事宜。
- 2.續約時，相關條約之約定，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得調整相關內容。

二、合約內容

『本業務』係指由乙方所提供之 mPOS 行動刷卡服務，主旨為協助甲方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藉由讀卡機登入 APP 使用凱基商業銀行擔任信用卡收單機構之服務。

三、申請資格

- 1.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 2.有實體店面且銷售實體商品，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
- 3.商店及負責人無信用不良紀錄者。
- 4.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定者。
- 5.乙方及凱基銀行保有最終審核權。

四、申請文件

- 1.申請書一份、合約書一式二份。
- 2.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
- 3.負責人身份証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
- 4.最近兩期 401 表。
- 5.存摺封面影印本。
- 6.實體店面照片(或電子檔)3-5 張：(需有商店內部陳設、招牌、門牌、門面、二側及周邊商店)。

五、服務費用及代收手續費

方案	租 金	手續費	機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租型	每年 2400 /台	2.6%	\$2000/台
<input type="checkbox"/> 短租型	____個月\$250 /台		

備註:機台損壞賠償 \$4000/台
短租約：基本 2 個月起算，如不到兩個月，依基本 2 個月起算。

說明:

1. 租金：按申請刷卡機台數及使用期間收取。
2. 手續費：每筆交易之手續費如上表列示，於撥款中扣除並開立手續費發票。
3. 機台保證金：按申請刷卡機台數收取。
4. 機台損壞賠償：當刷卡機有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甲方須賠償每台\$4000。

- 5.撥款：就甲方客戶使用本服務付款之款項，由乙方主動依下列撥款週期撥款至甲方約定帳戶。
 扣除每筆交易手續費後撥款。
- 6.結算方式：採週結，星期日至星期六，甲方客戶刷卡交易成功款，於次週五自乙方於凱基商業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撥款至甲方帳戶。
- 7.刷卡款項由凱基銀行直接撥入”**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8.撥款時，由戶名”**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匯款至甲方帳戶。
- 9.如撥款日遇到國定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10.遇國定連續假期時，刷卡款項會延後撥付至信託專戶，得順延撥款。
- 11.銀行匯款費：乙方撥款予甲方(非凱基商業銀行帳戶)之跨行匯款費用由甲方支付(由凱基銀行撥款中扣除。)
- 12.甲方如使用乙方提供之簡訊服務功能時，需另行付費，採預付制。
- 13.本條約定金額均以新台幣計價。

六、雙方同意事項

1. 甲方與乙方完成簽約後，並需完成相關交易安全及流程測試(含讀卡機台登入 APP 操作)。
 方得與持卡人進行刷卡交易。
2. 甲方對於乙方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應善盡保管之責，並依合約各項處理交易內容。
3. 甲方於合約期間內可以填寫申請書向乙方新增或退租機台，其租金差額則以月為單位多退少補。
 機台保證金部份依合約第九項及第十項比照辦理。
4. 交易人與甲方間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等
 均應由甲方自理，概與乙方無涉，惟乙方提供合理且必要之舉證協助；但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
 由而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失，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5. 乙方絕不接受甲方面員進行自店消費及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絕不接受非實際消費性之簽
 帳融資墊付現款（俗稱調現）或其他變相之融資之交易，且不得將刷卡機借讓他人使用，亦不得
 向他人借入刷卡機使用，違反本款規定，則立即解約並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6. 接受持卡人服務或購買貨品之整筆交易須以一張簽帳單完成，不得利用兩張以上之簽帳單，完成
 同一筆簽帳交易（俗稱拆帳單）。
7. 進行交易時，甲方需自行負責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若持卡人或交易對象否認有該筆交易或發
 卡機構通知乙方拒絕支付該筆款項者，則該筆交易之風險應由甲方負擔，乙方得拒絕付款，如乙
 方已付款，甲方應如數退還。其間發卡機構向乙方調閱交易紀錄的作業費用、信用卡組織仲裁費用
 、法律訴訟費用，亦均由甲方負擔。乙方亦得由甲方其他請求金額中逕予扣抵或向甲方請付相
 關款項。
8. 依照國際信用卡組織規定當年交易額達 VISA-10 萬美元；MASTER-100 萬美元須與凱基銀行再簽
 訂合約。
9. 凱基商業銀行與乙方簽訂信用卡交易代收代付收單合約，凱基商業銀行為收單銀行，因此甲方客
 戶在凱基銀行行動刷卡 APP 及信用卡帳單上看到的交易商家名稱是速買配+甲方，甲方並須於店
 面明顯處告知刷卡交易款項是透過乙方進行代理收付作業。
10. 刷卡簽單以 email 或簡訊寄送方式或掃描 QR Code 提供持卡人留存。
11. 對於感應式交易必須由持卡人親自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甲方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代為操作。

七、請款及撥款

1. 甲方依本合約所訂之程序完成刷卡交易，由乙方撥款至甲方約定帳戶。撥款方式依前述第五條第
 約定履行。
2. 甲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甲方因交易行為與持卡人發生爭議，在責任歸屬確定
 前，乙方均得暫緩該筆帳款之信用卡請款或支付；如已給付者，甲方應退還乙方，凱基商業銀行
 或乙方亦得由甲方其他請款金額中暫予扣抵，嗣責任歸屬確定後，如有應支付予甲方之帳款，凱
 基商業銀行或乙方應立即支付。

八、退款交易之處理

刷卡交易完成後，如甲方同意持卡人退貨、取消交易、更換商品，應辦理退刷，退換貨金額不得高於原刷卡金額，也不得以現金方式直接退款予持卡人，避免刷卡換現金之嫌。

九、行動刷卡機管理 (刷卡機維護商電話 02-2656-2453#207)

1. 乙方提供凱基商業銀行行動刷卡機，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所提供之設備不得擅自拆卸、分解或黏貼任何物品。如遇刷卡機操作障礙、損害、遺失、被竊、滅失等情形，應即停止使用立即聯絡刷卡機維護商並通知乙方。
2. 若因甲方故意或過失或不當使用所致之損害，甲方應負擔修復費用，如無法修復或遺失、被竊、滅失等情形，甲方應依約定給付乙方賠償金。
3. 因前項原因甲方應負之給付或終止合約關係後未返還刷卡機者(等同無法修復之賠償責任)，乙方得沒收保證金，不足額部份由撥款金額中扣抵，若撥款金額不足以扣抵，得由乙方向甲方求償。
4. 機台損壞期間：
 - a. 請立即聯絡刷卡機維護商並通知乙方。
如遇刷卡機維護商及乙方判定不得排除之困難，得更換刷卡機。
 - b. 租金扣抵：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障礙發生，甲方得主張依下列規定扣減租金。
 - (1) 障礙發生連續八小時以上者，每逾八小時扣減日租金三分之一，不滿八小時，則以八小時計。
 - (2) 扣減總費用以當月租金金額為最上限，唯若障礙發生超過二百四十小時，則甲方有權暫停或中止合約。
 - (3) 因天然災害之不可抗拒因素所致障礙發生，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賠償。
 - (4) 上述障礙發生時間以乙方查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十、機台保證金

1. 甲方於簽約時，須繳付機台保證金，乙方應開立收據予甲方。
2. 租期屆滿甲方歸還機台及保證金收據時，經乙方確認點收後及刷卡交易訂單兩個月內皆無糾紛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甲方。
3. 甲方如有租金未清、機台損失、損壞無法修復等情形，乙方得沒收保證金。
4. 租約期滿如不續租時，須於期滿日歸還機台，逾期由保證金扣抵租金。

十一、款項收付約定

1. 雙方同意甲方於申請書中所指定之帳戶為收款帳號，乙方支付扣除代收手續費之交易淨額並開立交易服務費發票予甲方，乙方於撥款約定日(合約第五條)以匯款方式支付予甲方指定帳戶。代收轉入的金額以實際收款撥入為準，若因國定假日或收款單位作業致使匯款有所延遲時，乙方將延後撥款，甲方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賠償。
2. 甲方客戶之刷卡退刷時，如該筆交易款項乙方已撥款予甲方時，則於下次撥款中扣回，並將先前撥款時所扣除之手續費退還甲方。
3. 本合約履行所衍生之匯款費用由甲方負擔。
4.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本合約第五條所述。

十二、信用卡交易款項之信託

乙方將信用卡交易款全數交由凱基商業銀行信託，所有刷卡款項將直接匯入至凱基商業銀行，撥款時依照合約第五條、說明 4 辦理。

十三、信用卡交易之許可

- 1.甲方於乙方對交易人身份及交易狀況確認手續尚未完成，或尚未取得交易確認前，均不得逕向交易人完成支付價金交易，如有違反，則該筆交易將不被承認。
- 2.透過凱基商業銀行行動刷卡機方式進行之刷卡交易，若交易人或交易對象否認有該筆交易或就其相關交易內容有任何爭議，應由甲方與持卡人先進行糾紛協調，若甲方與持卡人無法達成共識，乙方應協助釐清爭議，持卡人或甲方若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消費爭議申訴證明，乙方將持續暫停撥款至乙方依據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書」，確定款項歸屬後進行撥款作業。該爭議交易款項若乙方已撥款予甲方時，甲方應依「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書」結果如數退還。惟爭議款項因乙方交易平台安全性疏失所致，乙方需承擔交易損失款項。
- 3.甲方與交易人的交易僅能在台灣地區，其餘國家地區一律不予接受，若甲方仍執意交易，則乙方有權暫停或中止合約。
- 4.甲方應將代收代付業者為乙方及刷卡規範、信用卡交易款項全數信託資訊、購物規定公布於該店面，並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
- 5.甲方與交易人之交易資料(含授權碼或交易編號)及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於該保存期限內若有交易異議(包含但不限於：發卡行調查、調單...)產生，乙方得隨時向甲方要求調閱交易資料核對。倘甲方未能於受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交易資料，應退還乙方就該筆交易所支付之款項。
- 6.甲方應善盡與消費者履行交易之義務。

十五、保密義務

- 1.任一方如因業務關係知悉他方客戶資料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保密義務。雙方並同意不儲存敏感性交易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全部卡號、卡片有效期、卡片末三碼...等等)，敏感性交易資料之定義依威士卡、萬士達卡等國際組織之規範而定。
- 2.如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前述資料，或前述資料或密碼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各項遲延、錯誤或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3.本項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十六、合約終止

- 1.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經證實無誤，則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反之亦然。
- 2.甲方如要提前解約，應於預定終止使用日的十日前，填寫退租申請書向乙方申請解約，乙方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使用期限比例(以月為單位)退還甲方未使用約份之租金。
- 3.甲方使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隨時暫停甲方使用，或終止本合約，並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退費方式同第十六條第2點。
 - (1)甲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
 - (2)甲方結束營業或破產。
 - (3)甲方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 (4)甲方於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與乙方連線測試成功。
- 4.乙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甲方，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且乙方應以使用期限比例退還甲方未達使用期限之服務費用。

十七、不可抗力

凡因天災、戰爭、騷亂、罷工、政府干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該方當事人不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其義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該方當事人於前述事由終了日，應立即依本契約履行義務。因本條所載事項所生支遲延，該方當事人毋庸對他方負責任。

十八、契約修改

- 1.本合約所定之條款，甲方同意乙方有增、刪、修改之權限，調整後條款經乙方通知甲方後生效。但甲方如不接受調整後條款，得終止本合約。
- 2.甲方與乙方之服務契約，除價格條件外，與信用卡收付權責有關條款之訂定及修改，須事先經收單機構凱基商業銀行同意。

十九、本合約構成雙方間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二十、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身分證字號：個人申請者須填寫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乙 方：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名

統一編號：80129529

地 址：苗栗市莊敬街 95 號

電 話：037-376006

傳 真：037-37384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5 頁，共 5 頁

以下空白